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立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A」）及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公司B」））以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市場資訊諮詢、大數據處理、互聯網技術及信貸評估服務（「新業務」）。公司A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公司B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新業務，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設立新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立新業務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而並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